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2 年 C 級滑輪板教練研習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 1120000616 號函辦理

- 一、宗旨：為補足各縣市滑輪板教練人才，儲備滑輪板教練人員，提升滑輪板教練人才之素質與技術水準及素養，特專案辦理。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四、承辦單位：本會滑輪板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滑板協會
- 六、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三）至 4 月 21 日（五）止，共計 3 日
- 七、講習地點：4 月 19 日至 20 日：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301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4 月 21 日：活力天空滑板場(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十街 23 號)。

八、學員資格：

-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年滿 20 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 112 年 4 月 18 日止)，受滑輪板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滑輪板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 (二) 參與滑輪溜冰之滑輪板項目教練工作 1 年以上者。
- (三) 品行端正，未受刑事案件判刑確定或發監執行者。
- (四) 報名時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近 1 個月內核發無違反規定)。
- (五) 報名增能進修與展延(回訓)、補證、換證者，須持有 C 級滑輪板教練資格。

九、報名費用：

- (一) 檢定費新台幣 2000 元整，發照費新台幣 500 元整，總共新台幣 2500 元整。
- (二) 補發、換證、展延：新台幣 500 元整。
- (三) 增能專業進修課程(回訓)：新台幣 500 元整。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24:00 止，超過不受理。

- 十一、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繳費流程：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十二、退費機制：

(一)、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檔案下載區附件)，並 EMAIL 至協會信箱 (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協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活動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二)、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三)、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四)、申請退費以活動前二日為截止日。

例：活動日為4/19，退費截止日為4/17(含)，4/17(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活動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十三、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四、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教練證照展延需於本會辦理該級別教練研習時提出相關時數證書。**
- (三)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輪滑聯合會(World Skate Asia)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滑輪運動總會(World Skate)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1)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7)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
- (8)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四)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

1. 持本會核發之 B 級滑輪溜冰運動教練證並於本會辦理之當年度國內賽事擔任教練者，得於回訓時提出相關證明以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滑輪溜冰運動規則」之時數 1 小時。
2. 持本會核發之 A 級滑輪溜冰運動教練證並於單項國際總會、國際奧會擔任當年度賽事帶隊教練者，得於回訓時提出相關證明以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滑輪溜冰運動術語（專業外語）」之時數 2 小時。

十五、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十六、教練證補（換）發：

- (一) 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核發。

十七、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1.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2. 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3. 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十八、其他事項

- (一)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二)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四)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1 年內不得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九、合格標準：

- (一) C 級教練：學科佔比 60%、術科佔比 40%，二者加總成績 75 分合格。
- (二) B 級教練：學科佔比 60%、術科佔比 40%，二者加總成績 80 分合格。
- (三) A 級教練：學科佔比 70%、術科佔比 30%，二者加總成績 85 分合格

二十、本辦法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